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具保人 蔡光志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光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蔡光志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聲請書漏列）、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刑字第00000000號）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被告本人繳納現金1萬元，將被告釋放。嗣該案

01 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2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
02 月（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1萬元（得易服勞役）確
03 定。有該刑事判決、宜蘭地檢署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
04 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05 （二）茲聲請人於執行中，以被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9時30
06 分、113年11月21日10時0分到案執行，並將執行傳票合法
07 送達至被告之住、居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期日遵
08 期到案執行，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未獲，是被告業經合法
09 傳喚、拘提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有被告之個
10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法院被告地址報表、臺灣宜蘭地方
11 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及拘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
12 分局113年10月14日警羅偵字第1130031244號函及拘提報
13 告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2月21日警羅偵
14 字第1130038357號函及拘提報告書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
15 確有傳拘未獲之情事。

16 （三）又本案被告迄今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亦未在監在押等
17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
18 簡列表等在卷可稽，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19 人聲請裁定沒入被告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2 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廖文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